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碩士學位學程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補助 要點

113.03.25 國際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4.22 國際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通訊院務會議通過
113.07.09 第317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7.26 發布全條文

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於本院碩士學位學程開授課程及指導研究生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本院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（下稱本院教師）。

三、 本要點之補助，分為授課補助及指導研究生補助。

（一）授課補助：本院教師於本院碩士學位學程開授課程（不含語言訓練、基礎程式類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碩士論文、實務實習類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）且有本院學生修習者，得受領授課補助。

授課補助之內容，分為教師補助及教材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1. 教師補助

（1）新開課程及續開課程之本院教師均得受領。

（2）領取教師補助之課程，不得計入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。

（3）如為多名本院教師合開或共授時，每名教師受領之補助金額依授課比例分配。

2. 教材補助

（1）新開課程始得受領，實報實銷，並以本院公告之補助金額為上限，未用罄之餘額不得累積沿用。

（2）補助款項僅得作為補助課程之教學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或私人用途。

（3）授課教師應於本院公告之截止日期前，檢具合格單據，依本校及本院經費核銷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（二）指導研究生補助：

1. 本院教師指導本院研究生完成論文，於該研究生畢業並完成離校手續後，得受領指導研究生補助。

2. 如為多名本院教師共同指導同一研究生時，依教師指導比例分配補助金額。

四、 本要點之補助金額，由本院視當年度規劃，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另行公告。

【113.07.26 發布】

- 五、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，為本院碩士學位學程之自籌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。
- 六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